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uam Tonghai Holdings Limited

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聯合公告

(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契據及可能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未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合共118,299,57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項下所交回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所涉及的股款已或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要約股份的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應付現金代價款項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持有、控制或指示113,072,833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持有、控制或指示4,211,582,833股股份(其中4,098,51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及113,072,833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有關118,299,57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於4,329,882,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216,809,571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及113,072,833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9.87%。

除上文(i)要約人根據購股契據收購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及(ii)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4,098,510,000	66.1365	4,216,809,571	68.0454
— 林先生(附註1及2)	113,072,833	1.8246	113,072,833	1.8246
— 賣方集團(附註3)	<u>395,254,732</u>	<u>6.3781</u>	<u>395,254,732</u>	<u>6.3781</u>
小計	<u>4,606,837,565</u>	<u>74.3392</u>	<u>4,725,137,136</u>	<u>76.2481</u>
趙進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10,000	0.0002	—	—
公眾股東(附註4)	<u>1,590,201,655</u>	<u>25.6606</u>	<u>1,471,912,084</u>	<u>23.7519</u>
總計	<u>6,197,049,220</u>	<u>100.00</u>	<u>6,197,049,22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及為要約人的董事。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先生為113,072,8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395,254,73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的實益擁有人。賣方由中泛集團全資擁有，而中泛集團由泛海控股全資擁有，泛海控股則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35%權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8%權益，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77.14%權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的22.86%權益由泛海公益基金會(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辦的慈善基金會)持有。由於賣方集團於(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賣方集團持有的395,254,732股股份於(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4. 包括(i)廣潤根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耀運根據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除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廣潤及耀運各自與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承諾及關係。
5. 由於約整，百分比數字總和或不等於相加總數。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根據要約向要約人交回的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的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1,867,166,81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3%。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新通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建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有關賣方集團的資料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附註3所載的資料除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賣方集團的資料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附註3所載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